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开应急〔2022〕11号

平顶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试行） 的通知

各科室、大队：

现将《平顶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5日

平顶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试行）

一、抽查事项

- （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 （二）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 （三）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 （四）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 （五）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 （六）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 （七）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 （八）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 （九）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 （十）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 （十一）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 （十二）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法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 （一）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

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四）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五）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

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六）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

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七）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八）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九）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十）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

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十一）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十二）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四、抽查频次及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各科室、执法大队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本级在抽查时，应予以排除。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 2 次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企业，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综合检查。但是，对于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五、公示制度

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科室、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应当于“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开。